#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蘇黃秀碧

000000000000000000

　　黃滄海

000000000000000000

　　黃銘鎮

000000000000000000

　　黃銘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蘇黃秀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捌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滄海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捌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銘鎮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捌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銘鑕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捌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5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五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等情，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而依聲請人提出之費用計算書，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查後，計得由聲請人先行墊付僅有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9,908元。則依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個別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之比例及金額附表，應屬有據，是以相對人應分別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金額確定如「附表：各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金額」所示，並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

| 附表：各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金額 | | | |
|---|---|---|---|
| 編號 | 當事人姓名 |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各當事人就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應分擔之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
| 1 | 蘇黃秀碧 | 5分之1 | 5,981元 |
| 2 | 黃滄海 | 同上 | 5,981元 |
| 3 | 黃銘鎮 | 同上 | 5,981元 |
| 4 | 黃銘鑽 | 同上 | 5,981元 |
| 5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 |